

付録 4：中国

(1) 「インターネット接続サービス営業場所の管理に関する条例」(法令全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 6 3 号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已经 2 0 0 2 年 8 月 1 4 日国务院第 6 2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 0 0 2 年 1 1 月 1 5 日起施行。

总 理 朱镕基

二 〇 〇 二 年 九 月 二 十 九 日

新华网北京 1 0 月 1 1 日电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管理，规范经营者的经营行为，维护公众和经营者的合法权益，保障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健康发展，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是指通过计算机等装置向公众提供互联网上网服务的网吧、电脑休闲室等营业性场所。

学校、图书馆等单位内部附设的为特定对象获取资料、信息提供上网服务的场所，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不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加强行业自律，自觉接受政府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为上网消费者提供良好的服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上网消费者，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守社会公德，开展文明、健康的上网活动。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设立审批，并负责对依法设立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公安机关负责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信息网络安全、治安及消防安全的监督管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登记注册和营业执照的管理，并依法查处无照经营活动；电信管理等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照本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分别实施有关监督管理。

第五条 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事或者变相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也不得参与或者变相参与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经营活动。

第六条 国家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并对有突出贡献的给予奖励。

第二章 设立

第七条 国家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经营活动实行许可制度。未经许可，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设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不得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

第八条 设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应当采用企业的组织形式，并具备下列条件：

- (一) 有企业的名称、住所、组织机构和章程；
- (二) 有与其经营活动相适应的资金；
- (三) 有与其经营活动相适应并符合国家规定的消防安全条件的营业场所；
- (四) 有健全、完善的信息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技术措施；
- (五) 有固定的网络地址和与其经营活动相适应的计算机等装置及附属设备；
- (六) 有与其经营活动相适应并取得从业资格的安全管理人员、经营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
- (七)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最低营业面积、计算机等装置及附属设备数量、单机面积的标准，由国务院文化行政部门规定。

审批设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除依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符合国务院何幕·姓·裸藕褪 灾吻· 毕绞腥嗣裾··幕·姓·裸殴娑 ū 幕千··贤··褐·党::···ノ坏淖芟亢筒季忠·蝶?

第九条 中学、小学校园周围 200 米范围内和居民住宅楼（院）内不得设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第十条 设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文件：

- (一) 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和章程；
- (二)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 (三) 资金信用证明；
- (四) 营业场所产权证明或者租赁意向书；
- (五) 依法需要提交的其他文件。

第十一条 文化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设立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经审查，符合条件的，发给同意筹建的批准文件。

申请人完成筹建后，持同意筹建的批准文件到同级公安机关申请信息网络安全和消防安全审核。公安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经实地检查并审核合格的，发给批准文件。

申请人持公安机关批准文件向文化行政部门申请最终审核。文化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依据本条例第八条的规定作出决定；经实地检查并审核合格的，发给《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对申请人的申请，文化行政部门经审查不符合条件的，或者公安机关经审核不合格的，应当分别向申请人书面说明理由。

申请人持《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登记注册，依法领取营业执照后，方可开业。

第十二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不得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第十三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变更营业场所地址或者对营业场所进行改建、扩建，变更计算机数量或者其他重要事项的，应当经原审核机关同意。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资本、网络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并到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

第三章 经营

第十四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和上网消费者不得利用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制作、下载、复制、查阅、发布、传播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含有下列内容的信息：

- (一) 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 (二) 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
- (三) 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 (四) 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
- (五) 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迷信的；
- (六) 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 (七) 宣传淫秽、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
- (八) 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 (九) 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文化传统的；
- (十) 含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第十五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和上网消费者不得进行下列危害信息网络安全的活动：

- (一) 故意制作或者传播计算机病毒以及其他破坏性程序的；
- (二) 非法侵入计算机信息系统或者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功能、数据和应用程序的；
- (三) 进行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活动的。

第十六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应当通过依法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互联网接入服务提供者接入互联网，不得采取其他方式接入互联网。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提供上网消费者使用的计算机必须通过局域网的方式接入互联网，不得直接接入互联网。

第十七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不得经营非网络游戏。

第十八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和上网消费者不得利用网络游戏或者其他方式进行赌博或者变相赌博活动。

第十九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建立场内巡查制度，发现上网消费者有本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八条所列行为或者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应当立即予以制止并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举报。

第二十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在营业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

第二十一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不得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在营业场所入口处的显著位置悬挂未成年人禁入标志。

第二十二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每日营业时间限于 8 时至 2 4 时。

第二十三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对上网消费者的身份证等有效证件进行核对、登记，并记录有关上网信息。登记内容和记录备份保存时间不得少于 6 0 日，并在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依法查询时予以提供。登记内容和记录备份在保存期内不得修改或者删除。

第二十四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应当依法履行信息网络安全、治安和消防安全职责，并遵守下列规定：

- (一) 禁止明火照明和吸烟并悬挂禁止吸烟标志；
- (二) 禁止带入和存放易燃、易爆物品；
- (三) 不得安装固定的封闭门窗栅栏；
- (四) 营业期间禁止封堵或者锁闭门窗、安全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
- (五) 不得擅自停止实施安全技术措施。

第四章 罚 则

第二十五条 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违法批准不符合法定设立条件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或者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依法查处，触犯刑律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受贿罪、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行政处分。

第二十六条 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从事或者变相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的，参与或者变相参与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经营活动的，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行政处分。

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有前款所列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规定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擅自设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或者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会同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取缔，查封其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场所，扣押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及其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八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公文、证件、印章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5000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九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利用营业场所制作、下载、复制、查阅、发布、传播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含有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禁止含有的内容的信息，触犯刑律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上网消费者有前款违法行为，触犯刑律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给予处罚。

第三十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 (一) 在规定的营业时间以外营业的；
- (二) 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的；
- (三) 经营非网络游戏的；
- (四) 擅自停止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的；
- (五) 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

第三十一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依据各自职权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 (一) 向上网消费者提供的计算机未通过局域网的方式接入互联网的；

- (二) 未建立场内巡查制度，或者发现上网消费者的违法行为未予制止并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举报的；
- (三) 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的；
- (四) 未按规定时间保存登记内容、记录备份，或者在保存期内修改、删除登记内容、记录备份的；
- (五) 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资本、网络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未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的。

第三十二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 (一) 利用明火照明或者发现吸烟不予制止，或者未悬挂禁止吸烟标志的；
- (二) 允许带入或者存放易燃、易爆物品的；
- (三) 在营业场所安装固定的封闭门窗栅栏的；
- (四) 营业期间封堵或者锁闭门窗、安全疏散通道或者安全出口的；
- (五) 擅自停止实施安全技术措施的。

第三十三条 违反国家有关信息网络安全、治安管理、消防管理、工商行政管理、电信管理等规定，触犯刑律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公安机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电信管理机构依法给予处罚；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件。

第三十四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被处以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行政处罚的，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逾期未办理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第三十五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被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自被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之日起5年内，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不得担任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擅自设立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被依法取缔的，自被取缔之日起5年内，其主要负责人不得担任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第三十六条 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实施罚款的行政处罚，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实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收缴的罚款和违法所得必须全部上缴国库。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本条例自2002年11月15日起施行。2001年4月3日信息产业部、公安部、文化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发布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2)「国务院事务厅より伝達する、文化部等の部門の『インターネットカフェなどインターネット接続サービス営業場所に対する整理整頓の展開に関する意見』に関する通知」(法令全文)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文化部等部门关于开展网吧等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专项整治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2004〕1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文化部、工商总局、公安部、信息产业部、教育部、财政部、法制办、中央文明办、团中央《关于开展网吧等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专项整治的意见》已经党中央、国务院领导同志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网吧管理事关青少年的健康成长，事关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事关健康积极向上社会风气的形成。近来，一些地方网吧违法违规经营现象突出，特别是黑网吧已经成为社会公害，必须尽快开展一次专项整治行动。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从立党为公、执政为民的高度，充分认识加强网吧管理、开展专项整治的必要性和紧迫性，本着对党负责、对人民负责、对子孙后代负责的精神，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周密部署，守土有责，把专项整治列入重要工作日程，建立健全专项整治工作组织保障体系，切实落实各项措施。各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相互支持，密切配合，及时督促检查，严厉打击网吧等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违法违规行为，确保专项整治工作取得预期成效，使网吧等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尽快走上健康有序发展的轨道，为青少年的健康成长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通知制订具体实施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〇四年二月十七日

关于开展网吧等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专项整治的意见

文化部 工商总局 公安部 信息产业部 教育部

财政部 法制办 中央文明办 团中央

(二〇〇四年二月十三日)

加强对网吧等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管理是一项重要工作，党中央、国务院历来高度重视。近年来，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认真贯彻落实《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有关规定，坚持从严审批、从严管理，打击违法违规经营行为，特别是经过2002年的专项治理，网吧过多过滥、接纳未成年人等违法违规经营的势头有所遏制，经营秩序有所好转。但近来由于一些地方管理不严、执法不力，网吧等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违法接纳未成年人现象屡禁不止，网上传播有害文化信息问题日益突出，危害了未成年人的身心健康，特别是黑网吧已成为社会公害，人民群众对此反映十分强烈。为贯彻落实《条例》，保护广大人民群众特别是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实现网吧等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秩序的根本好转，经党中央、国务院领导同志同意，决定于2004年2月至8月在全国开展网吧等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专项整治工作。现就有关问题提出以下意见：

一、专项整治工作重点。坚决取缔无证照或证照不全的黑网吧，整治以电脑学校、劳动职业技术培训班、电子阅览室、计算机房等名义变相经营网吧的行为；严厉查处网吧违法接纳未成年人进入的行为；打击网上传播有害文化信息行为，净化和规范网络文化经营活动。

从专项整治之日起，暂停审批新的网吧等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二、严厉查处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行为。文化行政部门对累计 2 次接纳未成年人进入的网吧等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要责令其停业整顿；对累计 3 次接纳未成年人进入的，要吊销其《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对在规定营业时间以外接纳未成年人进入的，一经发现，立即吊销其《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对超时经营、在营业期间封堵或者锁闭门窗和安全出口的，文化行政部门和公安机关要分别依照各自职责从严予以查处。

要加强对学校内部和周边的互联网上网服务场所的管理。中学、小学校园周围 200 米范围内和居民住宅楼(院)内不得设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文化行政部门要对大专院校校园周边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活动加强管理。教育行政部门要制订措施，加强对学校内的互联网上网服务场所的管理。公安机关要依照有关规定，加强信息安全监督检查。

三、坚决取缔黑网吧。对擅自设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或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会同公安机关依照《条例》的规定坚决予以取缔，查封其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场所，扣押其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文化行政部门一旦发现黑网吧，要及时书面通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会同公安机关予以取缔，并将结果抄送文化行政部门和公安机关。

电信管理机构要根据文化、工商、公安部门提供的擅自设立的网吧及其互联网接入服务提供者名单，被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责令停业整顿的网吧及其互联网接入服务提供者名单，通知并监督互联网接入服务提供者立即终止或暂停接入服务，对逾期未终止或暂停接入服务的，由电信管理机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四、严厉打击利用网吧等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传播淫秽色情信息等违法犯罪活动。各级公安机关要组织专门力量，从严查处利用网吧等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制作、传播淫秽色情信息等违法行为。要指导、监督网吧切实落实用户上网登记和上网信息记录留存措施，保证信息网络安全技术措施在线运行。对于擅自停止、干扰破坏网吧安全技术措施运行的违法行为要依法从严予以查处。要将网吧等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消防安全治理纳入全国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专项治理一并进行。

要按照《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和有关规定，加强对互联网信息内容的管理，加大对互联网文化产品的传播、展览、比赛活动等的管理力度。对未经文化部许可擅自利用互联网从事网络游戏、音像制品、演出剧(节)目、艺术品、动画等互联网文化经营活动的，由文化行政部门依照《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予以取缔。对未经文化部内容审查，擅自传播上述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的，由文化部依法查处，信息产业部依法配合。

五、工作步骤和时间安排。

(一)动员部署阶段(2月19日至3月5日)。3月5日前，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文化、工

商、公安、信息产业、教育等部门要按照本意见的要求，明确各部门的职责、任务，提高认识，统一思想，结合本地实际，制订具体的实施意见。

(二)清理整治阶段(3月5日至8月1日)。8月1日前，对网吧等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进行全面执法检查 and 集中整治。对违反《条例》规定的单位和个人，要坚决依法查处。

(三)检查验收阶段(8月1日至8月31日)。8月31日前，各地要对专项整治工作进行认真检查，全国网吧等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专项整治工作协调小组将进行重点抽查。检查的重点是专项整治工作措施落实情况，网吧等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得到有效遏制，管理责任是否落实，群众是否满意。对群众意见较大、问题突出的地区，由国务院各有关部门组成联合督查组，限期解决问题并进行通报。

六、齐抓共管，建立健全综合治理机制。各级文化、工商、公安、信息产业、教育、财政、法制办、文明办、共青团等部门(单位)要进一步提高认识，统一思想，在当地党委和政府的领导下，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建立健全文化、工商、公安等部门联合执法机制，充实文化、工商、公安行政执法力量，普遍开展一次自查自纠工作，深入检查《条例》执行情况，把专项整治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落到实处。

文化行政部门要发挥网吧等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主管部门的作用，加强对网吧等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经营活动的日常监督管理，加大执法力度，严厉查处接纳未成年人进入等违法行为。同时，作为此次行动的牵头部门，要主动协调有关部门，认真组织好专项整治工作。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加强对网吧等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登记管理，严格依法确定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市场主体资格；依照《条例》和《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坚决查处取缔黑网吧等无照经营活动。

公安机关要加强对网吧等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信息网络安全、治安及消防安全的监督管理，加大对在网吧中制作传播有害信息，进行危害信息网络安全活动，以及违反治安、消防安全规定的行为的执法力度。

电信管理机构要加强对网吧等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接入服务的监管，加大对为网吧违法提供接入服务的互联网接入服务提供者的查处力度。

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强对学校内互联网上网服务场所的管理，要求各级各类学校加大对未成年人不得进入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宣传教育和管理力度，严格校纪校规。各级各类学校要充分利用现有的计算机网络资源，为学生提供必要的上网条件，提倡中小学校的计算机教室在课余时间对学生开放。

财政部门要保证网吧等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日常管理工作必需的经费，支持建立计算机监管体系，落实专项整治经费及举报奖励经费。

各级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要加强对网吧等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专项整治工作及有关法律法规的宣传工作，形成专项整治工作的好舆论氛围。

各级共青团组织要加强青少年网络文明教育，广泛宣传《全国青少年网络文明公约》，引导未成年人增强自我保护意识，加强自我管理，自觉远离网吧，配合文化等部门开展创建“安全放心网吧”活动。

七、实行群防群治，加大舆论宣传力度。新闻宣传单位要加大对网吧管理和整治的宣传力度，使广大人民群众充分认识黑网吧和网吧违法违规经营行为的危害。要加强社会监督，广泛发动家庭、学校和社会以及街道、乡镇和社区(村)，聘请学生家长、老师和热心教育的社会各界人士作为网吧义务监督员，实行群防群治，不留死角。各地文化、财政、公安、工商等部门要根据本地实际制订举报奖励办法，在新闻媒体、网吧经营场所、中小学校等公布举报电话、举报信箱，鼓励广大群众积极举报。要实行行业自律，加强自我管理和监督。

八、建立长效机制，坚决防止反弹。要认真探索、总结网吧管理的经验，从有利于加强对网吧等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管理出发，进一步调整和完善有关政策法规，建立网吧管理的长效机制，坚决防止反弹。要加快网吧等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信息化建设步伐，认真实施网吧经营管理技术措施，实现对网吧和互联网文化活动的全程实时监控，采取日常检查、突击检查与技术监控相结合的措施，巩固整治成果。

要坚持一手抓整顿和规范，一手抓改造和提高，推广连锁主题网吧，促进市场整合，引导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向规模化、连锁化、主题化、品牌化方向健康发展，充分利用市场机制改造和提升现有网吧产业。

九、加强组织领导，严格追究责任。为加强对专项整治工作的领导，由文化部牵头，会同工商总局、公安部、信息产业部、教育部、财政部、广电总局、法制办、中央文明办、共青团中央，成立全国网吧等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专项整治工作协调小组，研究全国专项整治工作的重大问题，加强督导、检查。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要建立相应的工作机制，组织开展本地区的专项整治工作。

专项整治工作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实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的整治工作责任制，特别是要落实基层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责任。要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严格依法办事，严格责任追究制度，确保任务到位、组织到位、责任到位、措施到位、处罚到位。

(3)「インターネットカフェ及びインターネットゲーム管理作業の更なる強化に関するする通知」(法令全文)

关于进一步加强网吧及网络游戏管理工作的通知

文市发[2007]1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文化厅(局)、工商行政管理局、公安厅(局)、通信管理局、教育厅(教委)、财政厅(局)、监察厅(局)、卫生厅(局)、法制办、新闻出版局、文明办、综治办、团委，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各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教育部部属各高等学校，北京、上海、重庆市文化市场行政执法总队：

近年来，各地区各部门积极开展工作，网吧及网络游戏管理不断加强。但必须清醒认识到，当前一些青少年沉迷网吧和网络游戏的现象仍比较严重，网吧接纳未成年人、黑网吧和非法

网络游戏仍是人民群众关注的突出问题。对此，党中央、国务院领导同志高度重视，要求切实加强管理和整治。进一步加强网吧及网络游戏管理，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客观需要，也是社会各界和广大家长的迫切期望。各地区各部门要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从深层次克服网吧及网络游戏管理中存在的模糊认识，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紧迫感，加大工作力度，把加强网吧及网络游戏管理作为一项重要的民心工程和保护未成年人成长的希望工程，切实抓紧抓好。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领导同志指示精神，贯彻修订后的《未成年人保护法》，进一步加强网吧及网络游戏管理，规范网吧及网络游戏市场秩序，以创新的精神加强网络文化建设和管理，现通知如下：

一、严格执法，加强监管

（一）严厉查处网吧违法经营行为

文化行政部门要以禁止网吧接纳未成年人为工作重点，坚持严管重罚，强化市场退出机制。对 2004 年 10 月 18 日以来第 2 次接纳未成年人的网吧，依法责令停业整顿不少于 15 天并处罚款；第 3 次接纳未成年人的网吧，依法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对一次接纳 3 名以上（含 3 名）未成年人的网吧，依法责令停业整顿不少于 15 天并处罚款；对一次接纳 8 名以上（含 8 名）未成年人或在规定营业时间以外接纳未成年人的网吧，依法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对在规定营业时间以外锁闭门窗经营的网吧，依法责令停业整顿不少于 15 天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文化行政部门要在《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规定的幅度内对网吧的罚款额度制定量化的指导性意见。

文化行政部门要认真执行网吧现场检查记录制度、网吧日常检查频度最低标准制度和网吧违法经营案件处理公示制度。发挥网吧计算机监管平台的作用，及时上报有关信息。向社会公布违法经营网吧的黑名单，重点监管列入黑名单的网吧，对诚信经营、守法经营的单位给予激励。

公安机关要加强网吧的信息安全、治安安全和消防安全监管，并督促公益性上网场所和其他公共上网场所落实信息安全管理制度和互联网安全保护技术措施。通信管理部门要根据当地实际情况，依法、积极配合文化等部门，对有关部门认定未执行限时营业规定的网吧，要求相关互联网接入服务提供者在每日 0 时至 8 时暂停其互联网接入服务。

（二）坚决取缔黑网吧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黑网吧要做到露头就打。对市场巡查中发现的、群众举报的、相关部门通报的、新闻媒体曝光的，都要及时查处取缔，决不手软。要依法没收黑网吧经营的违法所得及其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电脑主机、显示器、服务器、路由器、交换机等专用工具、设备。对以“电子竞技俱乐部（馆）”、电脑服务部、劳动职业技能培训等名义变相经营网吧的，依法予以取缔。公安、通信管理、文化等部门要积极配合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做好取缔黑网吧的工作。

根据《条例》第 27 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关于经济犯罪案件追诉标准的规定》第 70 条的规定，对无证经营网吧的，个人非法经营 5 万元以上，或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单位非法经营 50 万元以上，或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按照《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追究非法经营犯罪嫌疑人的刑事责任。

（三）根治黑网吧生存的条件和环境

对明知是黑网吧而为其提供互联网接入服务的，通信管理部门按照《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4条、第36条的规定，责令其改正，予以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第15条的规定，责令其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对为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黑网吧提供上述条件的，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通信管理部门要根据有关部门提供的黑网吧及其互联网接入服务提供者名单，被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责令停业整顿的网吧及其互联网接入服务提供者名单，通知并监督互联网接入服务提供者立即终止或暂停接入服务。

对明知是黑网吧而向其租赁经营场所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第15条的规定予以查处。

（四）规范对学校内上网场所的管理

教育行政部门对学校内上网场所实施备案登记管理，具体规定由教育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发布。对未经教育行政部门备案登记的校内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教育行政部门通报，或接到群众举报后经与教育行政部门沟通查证属实的，依法予以取缔。

校内上网场所必须由学校直接管理，不得出租、承包，不得以营利为目的，其收费须按有关财务管理规定统一收支。禁止将学校的房产和设备出租用于开办网吧。违反以上规定的，由教育行政部门责令学校改正并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教育行政部门要向社会公示校内上网场所监督举报电话。

（五）打击和防范网络游戏经营活动中的违法犯罪行为

要按照公安部等部门《关于规范网络游戏经营秩序查禁利用网络游戏赌博的通知》（公通字〔2007〕3号）的要求，从严整治带有赌博色彩的网络游戏，严厉打击利用网络游戏赌博的行为。

中国人民银行要加强对网络游戏中的虚拟货币的规范和管理，防范虚拟货币冲击现实经济金融秩序。要严格限制网络游戏经营单位发行虚拟货币的总量以及单个网络游戏消费者的购买额；严格区分虚拟交易和电子商务的实物交易，网络游戏经营单位发行的虚拟货币不能用于购买实物产品，只能用于购买自身提供的网络游戏等虚拟产品和服务；消费者如需将虚拟货币赎回为法定货币，其金额不得超过原购买金额；严禁倒卖虚拟货币。违反以上规定的，由中国人民银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第32条、第46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二、采取治本之策，扎实推进长效管理机制建设

（一）严格控制网吧总量

根据《条例》第8条的授权，文化部逐年发布全国网吧总量和布局要求。根据目前网吧市场的供求状况和监管实际，2007年全国网吧总量不再增加，各地均不得审批新的网吧。对违反规定新批网吧的，由监察机关或任免机关按照管理权限，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本通知发布之日前按照《条例》第11条规定已取得同意筹建批准文件的网吧，须在2007年6月30日前完成筹建工作，逾期不得向其颁发《网络文化经营许

可证》。

（二）着力推进网吧存量市场结构调整

积极在现有网吧存量市场中推进连锁化、集团化、规模化、专业化、品牌化，不断提升网吧服务水准和行业形象。对网吧连锁经营单位的管理由事前的行政许可调整为事后的行政确认，按照“成熟一个，规范一个，确认一个”的原则管理，具体规定由文化部另行发布。鼓励网吧经营单位之间，通过收购、兼并、联合、重组、参股、控股等方式合作。鼓励依托网吧依法开展信息服务、远程教育、电子政务、电子商务等增值服务项目。网吧更名、迁址、变更网络地址等须依法办理手续。

（三）加大对网络游戏的管理力度，实现监管关口前移

对未经许可、擅自运营网络游戏和运营未经审批或备案的网络游戏的网站，要按照《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和《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互联网出版管理暂行规定》、信息产业部等部门《关于印发 互联网站管理协调工作方案 的通知》（信部联电〔2006〕121号）的要求，予以查处或关闭。加快完善网络游戏管理的政策法规，大力调整网络游戏产品结构，在研发和运营等环节对容易导致成瘾的网络游戏规则予以限制和改造。积极推动网络游戏防沉迷系统的开发应用，运用科技手段解决青少年沉迷网络游戏问题。

（四）广泛发动社会监督，积极引导行业自律

发挥好12318、12315、110、12355等举报电话的作用，认真办理群众举报，做到有报必查并及时反馈查处结果。建立和完善举报奖励制度，鼓励群众举报。举报奖励经费由地方财政解决。健全网吧社会监督员队伍，提高监督实效。定期向社会公示网吧市场的检查情况和查处结果。加强对网吧行业协会的指导，努力推动行业自律。在网吧和网络游戏行业中大力开展“文明办网、文明上网”活动。

（五）加强公益性上网场所的建设与管理

发挥好学校、文化馆（站）、图书馆、青少年宫、青年中心和中小学远程教育、全国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工程在满足未成年人网络文化需求方面的作用。通过安排专业人员、招募志愿者、教师家长参与等方式建立专兼结合的辅导员队伍，为未成年人提供安全、健康的上网环境。公益性上网场所的建设要向中小城市和农村倾斜。

公益性上网场所应当对未成年人免费或优惠开放，不得以营利为目的，确需收费的应按照行政事业性收费的有关规定管理。地方文化行政部门要会同教育、共青团等部门制定对未成年人开放的公益性上网场所的内容、设施设备、环境、开放时间和辅导员配备等方面的管理制度，不符合条件的不得接纳未成年人。对违反规定条件接纳未成年人或违反规定收费的公益性上网场所，主管部门要予以查处，已享受国家有关政策、资金支持的，要予以取消、核减或追缴。

（六）实施预防、干预、控制网络成瘾的系统工程

要认真贯彻《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卫生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精神卫生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2004〕71号)的要求,将预防、干预、控制网络成瘾纳入精神卫生工作范围。卫生、教育部门要组织精神卫生机构面向学生、家长和教师开展心理健康教育工作,提高早期识别和干预能力,从预防入手控制网络成瘾。动员社会力量,对网络成瘾的青少年积极采取措施矫治。

要强化家庭、学校的教育监护责任,特别是要强化家长作为未成年人监护“第一责任人”的责任意识。对违反《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不履行监护职责的监护人,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训诫,责令其严加管教。各级各类学校要向学生宣传国家关于网吧管理的有关规定,对在国家规定的营业时间以外在网吧上网的成年学生,不得享受评优、评奖、困难补助。

三、加强领导,强化监督,落实责任,增强保障

(一) 加强组织领导和部门协作

要进一步加强领导,将网吧及网络游戏管理纳入文明城市、文明社区、文明村镇、文明行业考核评价体系,纳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考核评价体系。充分发挥县、乡镇人民政府在农村网吧管理中的领导作用,落实管理责任。

根据工作需要,全国网吧管理工作协调小组调整为全国网吧及网络游戏管理工作协调小组,增加监察部、卫生部、中国人民银行、新闻出版总署、中央综治办为成员单位。各级网吧管理工作协调(领导)小组或联席会议可根据本地实际调整,保持原有的工作体系和工作机制,加强协调配合。

(二) 强化对管理工作自身的监督

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行行政执法责任制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05〕37号)的要求,进一步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将责任落实到人;要严格责任追究制,确保政令畅通。上级文化、工商、公安等部门要采取异地交叉检查、明查暗访、重点回访、查阅执法文书等方式,加大对下级部门的督查力度。上级文化、工商部门在必要时可以调查、处理由下级文化、工商部门调查、处理的案件,或直接做出行政处罚。

监察机关要加强对文化、工商、公安等部门的执法监察。对因执法不严、行政不作为造成群众反映强烈并长期得不到解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对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网吧管理工作中以权谋私、接受商业贿赂和乱收费、乱罚款的,参与或变相参与网吧经营的,为违法经营和黑网吧充当“保护伞”的,要坚决查处,构成犯罪的要及时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三) 加强对管理工作的保障

网吧管理工作是政府履行市场监管和社会管理职能的重要方面,各级财政要保证网吧管理所需经费。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可以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制定本通知的贯彻意见。对本通知执行中的问题,及时向各主管部门反映和请示。建立网吧管理长效机制试点城市有关试点措施的后续工作,由全国网吧及网络游戏管理工作协调小组另行决定。

特此通知。

文化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公安部 信息产业部
教育部 财政部 监察部 卫生部
中国人民银行 国务院法制办公室 新闻出版总署
中央文明办 中央综治办 共青团中央
二〇〇七年二月十五日